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THB(H)051**

問題編號

083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62-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

管制人員：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監察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的實施情況，當局過去 3 年曾進行多少次調查和覆檢？有何發現？平均來說，多少業主 2 年、4 年便轉換租客？有否發現租客轉換租住居所或業主轉換租客的情況有所增加及頻繁？預計來年會進行多少次調查和覆檢？會否就租客轉換租住居所或業主轉換租客的情況進行詳細分析？這類情況較多出現在哪類租金範圍的租住情況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差餉物業估價署（估價署）就租務事宜向業主及租客提供免費諮詢及調解服務。一般而言，業主或租客會因為不同原因決定不延續有關租約。估價署過去沒有就出現轉換租客的情況進行調查或檢討。來年，就租務事宜而言，估價署會繼續集中資源向業主及租客提供免費諮詢及調解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曾梅芬

職銜：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1